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11年第9次隊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9月21日（三）上午10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黃群總隊長

紀錄：林資穎

出席：詳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111年第8次隊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報告（附件1）

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均解除列管。

三、各科室工作報告

（略）

貳、主席指示：

- 一、有關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專案住宅東基地管委會所提水電工程保固缺失（553項），於後續修繕完成查驗會勘時，請土木工程科協請新工處逐一將缺失修繕成果拍照，並佐以白板標記修繕完成時間，以杜絕爭議。
- 二、有關亞業營造有限公司請求涉及契約變更給付工程款訴訟第二審判決本總隊應給付之金額一事，請土木工程科洽委任律師向該公司委任律師協商利息計算終止日。
- 三、請控制測量科及測繪管理科就近年行政救濟案件，擇實用案例彙整成教材，俾供同仁內部參考運用並作為經驗傳承。
- 四、111年度下半年研考會對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公文檢核輔導結果，本總隊成績名列第1，感謝各科室同仁共同努力爭取佳績，請秘書室簽辦敘獎事宜。
- 五、111年度本總隊公務人員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以上者為91.01%，請各科室主管轉知未完成之同仁儘速完成。
- 六、各科室辦理屬經常持續性且執行不可中斷業務之採購案，務必提早作業並依所訂里程碑完成各階段作業，確保服務不中斷。

參、散會：上午10時40分

附件 1 歷次隊務會議決議暨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序號	列管日期	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1	111.8.25 隊務會議	有關 2038 亞運水上運動中心場館擬設置於社子島公7公園一案，請區段徵收科就場館預定地位置及點交時程等因素進行優劣及風險分析；另請市地重劃科預為清查該場館預定地之地上物拆遷數量。	區段徵收科： 已於 111 年 9 月 8 日簽准本案後續將就社子島水上運動中心場館預定地位置及點交時程等因素進行優劣及風險分析，並於府級會議召開前陳核。 市地重劃科： 有關亞運水上運動中心場館預定地之地上物拆遷數量清查一事，已請社子島地上物查估廠商先行提供總表資訊，俟套疊圖資計算後，將配合提供予區段徵收科。	區段徵收科 市地重劃科	解除列管
2	111.8.25 隊務會議	本市內湖區第九期擬辦市地重劃區開發計畫停止執行案業經本市議會同意，請製作懶人包並提供諮詢管道，以利當地鄰、里長及潛在自辦重劃發起單位洽詢。	刻正製作說明懶人包，陳核後提供予當地鄰、里長。	市地重劃科	解除列管
3	111.8.25 隊務會議	政風室前已辦理社子島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專案稽核，請市地重劃科針對稽核缺失及建議予以檢討改進，並於下次隊務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業針對稽核缺失及建議撰寫檢討改進報告，並於 111 年 9 月 16 日簽准在案。（建請解除列管）	市地重劃科	解除列管
4	111.8.25 隊務會議	本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1 年度資本支出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未達 80%，請土木工程科主責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科主責社子島地區及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等區段徵收案，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	區段徵收科： 社子島地區及木柵路四段、五段附近地區不列入預算執行考核案，將依限提請府級長官協處後，續行簽府核准。 土木工程科： 北科不列入考核部分，已於 111 年 9 月 15 日函請新工處於	區段徵收科 土木工程科	解除列管

序號	列管日期	決議暨指裁示事項	目前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不列入本（111）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範圍相關事宜。	9月30日前函復說明本年度預算執行數落後原因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將於完成提請府級長官協處程序後，續行簽府核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

111年第9次隊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年9月21日（三）上午10時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黃群總隊長

紀錄：林資穎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 北 市 政 府 地 政 局 土 地 開 發 總 隊	總隊長室	總隊長	黃 群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范乾峯	台北通簽到
	副總隊長室	副總隊長	郭丞峰	台北通簽到
	秘書辦公室	秘書	黃勤豪	請假
	區段徵收科	科長	丁立雯	台北通簽到
	土木工程科	科長	陳世芳	台北通簽到
	控制測量科	科長	劉建志	台北通簽到
	測繪管理科	科長	李偉菘	台北通簽到
	市地重劃科	科長	黃佳雯	台北通簽到
	人事室	主任	鄭蘭昕	台北通簽到
	政風室	代理主任	田茂耘	台北通簽到
	會計室	主任	詹佳婷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主任	陳可薰	台北通簽到
	秘書室	專員	林資穎	台北通簽到